

五原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隆 兴 昌 镇

五原县隆兴昌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6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6	推进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区建设，负责对外出租及监督运营，带动投资入股村集体经济增收。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8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4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4	挖掘旧城村红色历史资源，强化红色美丽乡村项目后期维护运行，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带动作用。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 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隆兴昌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6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审批、公示与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	1. 受理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申请，查看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准确，并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初审； 2. 对于符合补贴的人员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花名表定期上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复审； 3. 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的人员录入智慧云平台，制作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10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12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3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14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6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对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 2.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对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19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 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 进行审核, 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 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2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 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对无家可归的, 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23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25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6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3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4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 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11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13	水源地监管自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巡查、管理，指导乡镇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排查辖区内所有机电井，严禁违规超采、打井； 2. 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和制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倾倒垃圾、污染水体等行为，禁止建设与供水无关的设施。
1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隆兴昌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塔 尔 湖 镇

五原县塔尔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管理。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监管责任。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10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7	做好辖区内业主委员会成立、物业公司监管整改等物业管理和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
8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垃圾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9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10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落实改造后小区管理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4	依托塞上田露营基地、民俗文化、黄河谣、五原县特色养殖园等资源；发展农文旅结合的休闲旅游产业，策划、组织开展“梨花节”“冬捕节”等特色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塔尔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公安局。
三、民生服务（26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审批、公示与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	1. 受理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申请，查看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准确，并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初审； 2. 对于符合补贴的人员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花名表定期上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复审； 3. 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的人员录入智慧云平台，制作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10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13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5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组织村（社区）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汇总并审核各村（社区）数据上报县残联。
16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2. 协助对精简退职职工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19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21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2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3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4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5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6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人员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辖区内畜禽病死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城乡建设（3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七、生态环保（14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 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13	水源地监管自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巡查、管理，指导乡镇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排查辖区内所有机电井，严禁违规超采、打井； 2. 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和制止在水源地内从事违法活动。
1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塔尔湖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巴 彦 套 海 镇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序号	事项名称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监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9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做好辖区内业主委员会成立、物业公司监管整改等物业管理和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9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6	负责黄河至北防凌、防汛观测塔日常维护、卫生清洁等工作，做好黄河至北调研活动的解说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委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 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 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 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 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 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 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 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 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
三、民生服务（26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审批、公示与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	1. 受理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申请，查看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准确，并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初审； 2. 对于符合补贴的人员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花名表定期上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复审； 3. 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的人员录入智慧云平台，制作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1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5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社区）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社区）数据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对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 2.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21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2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3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4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5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6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 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 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 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 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 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 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 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 上报相关人员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县生态环境局五原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落实铁路沿线“双段长”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和上报。
14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城乡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 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 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 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 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 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并验收销号。
七、生态环保 (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草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草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古树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工作；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3. 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 4. 对古树名木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 5. 聘用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6. 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7. 印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宣传资料，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宣传。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周围环境常态化清理，保持古树名木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11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12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1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黄河滩区禁限种高秆农作物相关事宜	县水利局	1. 负责划定黄河河道主河槽区和禁种高秆作物范围（线），并确保在这些区域内不种植高秆作物（如玉米、葵花、高粱等）； 2. 发布禁限种公告； 3. 开展黄河滩区禁限种宣传； 4. 排查纠治违规种植高秆作物及使用农药化肥行为；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黄河滩区禁限种宣传；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对违规行为的整改。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新 公 中 镇

五原县新公中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31	运用好科技小院、内蒙古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研究院研学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32	推行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模式，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村集体的“造血”能力，实现村集体与农户的双赢。
二、经济发展（6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6	按照“以地适种”和“以种适地”相结合的思路进行建设，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9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辣椒、花菇、白梨脆、黄柿子等特色产业，建设千亩白梨脆套葵花种植园、千亩葫芦套葵花种植园、千亩辣椒种植园、千亩设施农业种植园及黄柿子产业园。
5	建设旭日村万亩粮食种植园区、创业村集中连片滴灌小麦园区，同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补贴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6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7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7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8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新公中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5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5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7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0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11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13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5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对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 2.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对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18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20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1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2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3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5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制定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3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七、生态环保（14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11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水源地监管自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巡查、管理，指导乡镇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排查辖区内所有机电井，严禁违规超采、打井； 2. 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和制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倾倒垃圾、污染水体等行为，禁止建设与供水无关的设施。
1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八、文化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新公中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胜 丰 镇

五原县胜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灯笼红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9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垃圾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8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9	做好国省干道等土地征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胜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三、民生服务（25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7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4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18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19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0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2. 协助对精简退职职工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21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2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村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3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5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乡村振兴（20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5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定期更新；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主体责任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9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0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配合摸底核实基础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12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14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并作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6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5项）				
1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4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0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草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草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6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8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9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胜丰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天 吉 泰 镇

五原县天吉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抓紧抓实党内集中教育。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三、民生服务（11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11	负责饮水安全信息反馈和协调，做好安全饮水工程设施和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监测户水质送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序号	事项名称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做好机场周边村社涉飞隐患排查。
17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监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6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七、生态环保（8项）	
1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4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6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	做好黄河河道治理（滩区禁限种）政策宣传，对黄河滩区卫生重点巡查，常态化清“四乱”、上报疑似图斑。
8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4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以及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持续做好杭哈民歌等非遗文化产业发展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天吉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 农牧业经营主 体	县农牧和科 技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6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审批、公示与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	1. 受理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申请，查看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准确，并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初审； 2. 对于符合补贴的人员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花名表定期上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复审； 3. 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的人员录入智慧云平台，制作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10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2. 协助对精简退职职工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2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社区)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社区)数据上报县残联。
13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15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2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3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4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5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6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 监管、排查整 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 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疗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4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和上报。
七、生态环保（14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水源地监管自查	县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巡查、管理，指导乡镇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排查辖区内所有机电井，严禁违规超采、打井。 2. 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和制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倾倒垃圾、污染水体等行为，禁止建设与供水无关的设施。
1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天吉泰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蓄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银 定 图 镇

五原县银定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辣椒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监管责任。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9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做好辖区内业主委员会成立、物业公司监管整改等物业管理和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
8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9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6	负责水库安全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防止水库发生事故，合理调度水库的水资源以满足灌溉需求；保护水库的水质，防止水体污染，汛期来临做到空库运行，确保水位低，保障山洪来时周边人民财产安全。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银定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 农牧业经营主 体	县农牧和科 技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灾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 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 收集证据, 抓捕犯罪嫌疑人, 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 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 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三、民生服务 (25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做好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7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0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11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5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对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 2.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18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20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1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2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3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5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 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种子生产经营 者受委托生产 种子，未按规 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 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对农业机械维 修经营者拼装 、改装农业机 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 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城乡建设（3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4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草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草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11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古树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工作；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3. 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 4. 对古树名木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 5. 聘用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6. 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7. 印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宣传资料，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周围环境常态化清理，保持古树名木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银定图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到场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实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复 兴 镇

五原县复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镇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6	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9	指导镇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镇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镇“三务公开”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指导村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镇人才发掘、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镇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镇，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镇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7项）	
1	制定和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镇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打造蜜瓜特色小镇，完善蜜瓜交易市场、冷库仓储物流等功能设施配套，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
4	建设葵花秸秆回收利用项目，带动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优化产业结构。
5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6	加强本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7	负责镇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镇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做好本镇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3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广“复兴蜜”蜜瓜品牌建设，建设联丰村千亩蜜瓜核心试验示范园区，提档升级庆生村经济林三产融合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做好相关补贴政策宣传。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行“网格化+微治理+积分制”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做好户厕改造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镇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镇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推进“13941”环境整治工作法，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管理。
8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镇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室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复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1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2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3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
三、民生服务（25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7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9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1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1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4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 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15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18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0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2. 协助对精简退职职工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21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2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23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5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1.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3.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镇、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乡村振兴（21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5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定期更新；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9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0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配合摸底核实基础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12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 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14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镇、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15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5项）				
1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和上报。
七、生态环保（9项）				
1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毁林毁草专项治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5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7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8	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 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 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 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 宣传当地旅游品牌, 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 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 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 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 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镇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 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复兴镇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到场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

和 胜 乡

五原县和胜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乡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一本惠民账”。
4	乡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制度。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三重一大”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6	坚持和完善乡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
7	加强所辖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工作；抓好基层党校建设。
8	落实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书记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调研及上级反馈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党建档案及管理工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乡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为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0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流动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工作。
11	加强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驻乡驻村干部、村干部的培养、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2	做好乡“三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财务公开、村民自治事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本乡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英才兴蒙”“河套英才”“古郡英才”等工程申报及各类人才的信息采集、统计。
14	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和党建示范点，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6	落实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7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村乡，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贯彻落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1	在辖区内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工作，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2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帮助群众开展村民自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标牌标识、清理微信工作群和强化网格一体化服务管理、强化基层保障等“六清理两强化”专项行动。
25	组织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召开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切实发挥作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6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履行职责，做好涉及本乡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好信息宣传。
27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8	负责加强本乡团的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按期做好团委换届工作，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培养管理。
29	负责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按期做好基层妇联换届。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妇女救助，开展“巾帼志愿者”活动，建设“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妇女培训教育，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好“五老”队伍作用，创建“五好”关工委。
二、经济发展（5项）	
1	制定和实施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乡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农业园区规划建设。
2	做好乡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交通、农田水利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后续监管、项目入库和统计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用地、水电供应、矛盾协调等保障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本乡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辖区县域经济及其他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	负责乡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做好本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三、民生服务（10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做好本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协会换届和会员管理。
2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做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关系转移工作、信息登记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和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开展家庭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工作。
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设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6	负责办理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并建立台账，做好权益保护、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7	做好乡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公益助残、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摸排，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和帮助。
9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政策咨询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年检。
10	加强乡红十字会、科协的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科协换届工作，开展好博爱一日捐、红十字会慰问、慈善协会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做好本乡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2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反电信诈骗宣传。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执行复议决定和司法裁判。

序号	事项名称
4	依法做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	加强乡容乡貌管理，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三联六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定期跟踪回访。
1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4	完善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16	落实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7	做好本乡消防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乡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经费保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8项）	
1	做好土地流转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	负责辖区内春耕备耕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小麦玉米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指导麦后复种、耕地轮作等项目。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巡查、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统筹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参与管护，对村级管护进行考核。
4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粮食种植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宣传相关政策性补贴。
5	规范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对村社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6	做好农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户厕改造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建立预警机制，做好本乡防返贫动态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户纳入监测，按照“一户一策”进行帮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目标任务。
六、城乡建设（9项）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乡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统计调查辖区内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等具体情况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系统”。
3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保护。
4	做好集镇管理工作，定期排查和解决供热、供水、排污等问题，做好集镇绿化、路边设施维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	负责辖区内各村通水泥路养护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及拟定新建道路，安排各村定期巡查村道，修复路面破损、坑洼、裂缝等问题。
7	做好辖区内业主委员会成立、物业公司监管整改等物业管理和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
8	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垃圾清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加强对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厂（站）、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严禁烧荒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护，及时制止有关行为。
七、生态环保（5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义务植树造林、低质低效林补植工作，负责林木管护抚育工作；积极开展森林乡镇创建工作。
4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对各类渠沟、河湖等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监督辖区内基层水务合作社运行，强化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
八、文化旅游（3项）	
1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对乡文化站的运行管理；指导村级草原（农家）书屋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维护。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艺术辅导培训、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公益讲座、非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4项）	
1	保障乡党委、乡政府日常运转，做好公文流转、机要保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2	负责综合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管理工作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馆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史志、地方志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3	负责本乡干部职工信息统计、人员年度考核、“五险一金”核定、工资薪酬发放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的受理、办理、答复及回访、知识库录入工作。

五原县和胜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两优一先”表彰人选建议名单； 2. 将表彰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在全县范围内公示； 3. 对县级“两优一先”进行表彰，上报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乡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 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批； 2. 对项目实施给予政策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4. 全面核实形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指导。	1. 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抓好项目实施； 3.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配合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核实并上报；掌握资产去向或漏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工商注册、变更及注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异常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4. 监督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识等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规定以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县级农牧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乡镇全面落实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履行和管理； 4. 指导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5. 调处、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宣传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组织村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 3. 指导监督村集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履行； 4.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推广“金融副村长”做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会同本级金融机构对“金融副村长”进行审核、备案并颁发聘书； 2. 通知各村“金融副村长”参加培训； 3. 负责对接银行工作人员及“金融副村长”开展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从各村选聘1名熟悉村情民情、认真负责、爱农护农的“金融副村长”，汇总花名上报县农科局。
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2.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种养殖业防灾减损方面为农户和承保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提供各乡镇种养殖面积、数量； 6. 指导承保机构建立查勘、定损、理赔工作规范和标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 2. 组织引导农户自愿参保； 3.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辖区内种养殖数据、投保数据准确性进行比对并严格把关； 4. 协助投保农民、保险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5. 监督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调解纠纷。
5	统计普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要求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6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县统计局	1. 召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部署会； 2. 对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发放抽样调查通告； 4. 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相关调查材料。	1. 选聘调查员并上报； 2. 通过微信、发放告知书、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 3. 下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APP，开网后进行入户抽样调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申报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县财政局	1. 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乡镇规划核验同意后制定县级项目规划和项目库，上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 市财政局批准后及时批复乡镇；乡镇提交开工申请后及时开展项目抽查、检查； 3. 项目完成、乡镇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项目核验； 4. 项目核验合格后，组织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5. 受理乡镇项目资金申请，管理核算项目资金，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履职保障： 制定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并审核村“两委”上报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请； 2. 研究确定向县财政局申报的项目； 3. 录入管理系统并形成报告及项目申报表上报财政局； 4. 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监管；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出核验申请，完善项目档案； 6. 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8	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乡镇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对乡镇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依托村社网格员、村“两委”等人员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摸排工作； 3. 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6项）				
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汇总、维护乡镇填报人口监测数据信息； 2. 审核、审批乡镇上报独生子女情况证明； 3.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等。 履职保障： 提供计生事业经费。	1. 组织村（居）民采集人口增减变动相关数据信息； 2. 录入巴彦淖尔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 3. 根据村（居）民需求向县卫健委提出办理独生子女情况证明申请； 4. 发放独生子女情况证明，做好生育登记。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 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学习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遇到的现实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 督查学校对无理由未到校学生须启动“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劝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教育部门对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 对未能劝返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接到县教育局递交的申请报告后，给监护人下达责令复学通知书。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审批、公示与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	1. 受理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申请，查看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准确，并在智慧云平台进行初审； 2. 对于符合补贴的人员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花名表定期上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复审； 3. 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的人员录入智慧云平台，制作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比对审核乡镇上报的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 3. 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4.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乡镇进行核实；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违规领取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调查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按月报送死亡及服刑人员报告台账； 2. 初审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死亡丧葬费等内容，并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4. 帮助辖区内领取养老保险群众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对乡镇上报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收集普通居民和新生儿参保登记、变更信息，上报县医保局审核。
6	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进行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资料。	1. 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宣传； 2. 指导异地长期居住、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 2. 指导各部门做好人员隔离、疫情管控，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各部门做好疫情核实、调查、管控和舆论宣传。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汇总；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作为本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承接主体；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并登记造册； 2. 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 3. 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 3. 上报县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10	高龄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 2. 汇总各乡镇数据上报市残联。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村专职委员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汇总并审核各村数据上报县残联。
12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受理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求职登记；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3. 联合就业服务中心推荐残疾人就业岗位； 4. 根据资金和核实情况发放残疾人就业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情况摸底调查； 2. 及时转发和宣传县残联下发培训和招聘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与培训和招聘； 4. 受理残疾人求职登记并上报县残联； 5. 协助县残联核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金申领人员信息情况。
13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镇上报的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人员名单；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享受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并初审；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和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乡镇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审核；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康复补贴、辅助器具、药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摸底调查；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残疾人药品申领申请； 3. 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4.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5. 做好辅具发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和残疾人慰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县残联； 6. 协助县残联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对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 2. 负责上报辖区内精简退职职工人员清册。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3. 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 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 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申办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受理、接收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2.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评估工作； 3.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对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上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组织开展评估、审批； 2. 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负责对提出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老年人的身份和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上报清册。
19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查验； 2. 根据查验结果，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乡镇； 3.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 根据审批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4. 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认证、探访。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 2. 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人员名单递交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和残联递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县残联和乡镇； 2. 根据乡镇上报清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 负责对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业务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由县残联审核； 4. 根据审核情况，乡镇向县民政局上报清册； 5. 定期进行信息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困难群众资金年度需求计划；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困难群众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内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向县民政局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并做好动态管理； 2.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22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在县域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协助县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23	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农村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审批发放；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审核并逐级上报； 4.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发放； 5. 负责为立功授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1. 负责对辖区60周岁退役士兵补助申请的初审和清册上报； 2. 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录入和发放； 3. 负责最美退役军人的上报； 4. 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其他有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5. 协助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立功授奖家庭进行送喜报工作； 6. 重要节日如春节、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7. 负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清册上报工作； 8. 负责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工作； 3.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体进行复审、抽查、公示、救助； 6. 对“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进行审核、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培训、开展救助工作； 2. 协助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遗体捐献工作； 3. 配合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4. 受理大病救助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县红十字会； 5. 协助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项目的申请、落实。
25	科普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科普设施及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科普队伍的建设和科普活动策划； 3. 负责单独或以联合形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4.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5. 组织和动员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培训。	动员和组织基层群众参加科普宣传及科技教育培训、活动。
26	规范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县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2. 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调乡镇解决其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4.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5. 协同县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3. 协助县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2	行政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证件注销	县司法局	1. 对乡镇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 对考试合格人员及换证人员进行公示并发证； 5. 对不符合持证条件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向县司法局提出执法人员换证、新办证申请，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人民陪审员的选聘	县司法局	1. 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负责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3. 负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4. 负责确定拟任命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核实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基本信息，在申请表（登记表）上盖章。
4	根治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 2. 对上级转办、乡镇发生的欠薪案件进行调度、处置，对乡镇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3. 严格抓好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落实本辖区劳资纠纷问题处理的主体职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和化解相关劳资纠纷投诉信访问题； 2. 按月报送开复工建设项目零报告，配合县人社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工作； 3. 做好所化解的劳资纠纷问题留档工作，并向县人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日常 监管、排查整 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 局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县工信局 巴彦淖尔 市生态环 境局五原 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 援大队 县交通运 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乡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工信局： - 组织摸排整治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运行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 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生产经营企业等行业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收到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后，及时安排大队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 整治货运、客运非法营运的问题； - 查处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履职保障：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县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整合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负责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心理援助。 县公安局：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本级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武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红十字会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县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赈济救援、心理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扑救火灾，实施紧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助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区域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乡、村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乡镇重点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指导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	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监督营业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2. 监督检查营业场所内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对责任人与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督乡镇成品油零售企业落实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实名制登记要求； 5. 对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协助县工信局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2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原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材料。	1. 协助交管部门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食品安全包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2. 开展包保干部的培训。 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	1. 指导包保干部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组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乡村振兴（16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4. 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 6.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县水利局：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进行地类管控，动态监测高标准农田用途，由农科局提供最终矢量数据后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并查处违规行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县农科局提出申请； 2. 协助县农科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农牧业技术推广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全县农牧业技术推广计划，整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技术资源，开展综合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2. 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组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现场指导、专题讲座、线上平台等方式提升农民技能； 4. 收集、分析农牧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承接县农科局下达的推广任务，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确保良种、良法、良机等技术落地； 2. 配合农技人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技术服务指导； 3. 收集农民技术需求、生产难题及政策建议，反馈至县农牧部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3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	粮食机收损失监测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全县粮食机收损失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区域、技术标准和年度目标； 2. 组建专业实测队伍，在粮食收获期开展田间实测，记录割台损失、脱粒损失、清选损失等数据； 3. 对损失率超标的农机手或合作社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指导调整机械参数或更换设备，推动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机收减损宣传，提高农民减损意识； 2. 配合县农牧部门做好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地块确定、损失测算、整改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审核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3. 对乡镇审核后的“先打后补”资格进行县级审核。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2. 配合做好集中免疫期间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 3. 对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承接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 4. 对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内蒙古牧运通”平台提交的“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5. 动态监测辖区内动物疫情，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配合做好突发疫情、生物入侵的应急处置，落实隔离、扑杀、消杀等措施。
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 2. 对监管员、协管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汇总上报各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 履职保障： 1. 提供蓝牙手持终端，对主体每巡查一次补贴20元； 2. 每完成一个速测样品补贴2元； 3. 提供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 4. 提供宣传资料。	1. 协助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2. 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3. 将生产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监管员、协管员及生产主体名录； 4. 在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 5. 完成年度速测任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及时上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动态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部门并协助防控； 2. 在全乡范围内宣传县农科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3.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4.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8	涉农涉牧补贴发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集资金、确定补贴标准； 2. 指导乡镇按程序申报补贴资金； 3. 核实乡镇上报补贴事项情况（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核实后按照分配方案兑付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调查统计种植补贴作物面积，核实数据并上报； 2. 汇总补贴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花名册； 3. 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 2. 全面加强农村“三资”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指导乡、村将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3. 组织乡镇开展“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梳理和上报，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 4. 引导村集体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落实股份分红，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村集体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将村集体“三资”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2. 摸排和自查“三资”管理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和不正之风的问题随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积极进行整改； 3. 设置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账户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核算账户，做到“政经分离”； 4.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乡村振兴）	县审计局	1. 制定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计划； 2. 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 3.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4. 形成小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反馈； 5. 出具审计报告； 6. 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1. 配合县审计局组织召开审计进点工作会议，明确审计工作相关要求； 2. 根据县审计局审计要求，提供涉及村集体经济的财务资料、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为县审计局审计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4. 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	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外来企业制种登记管理工作； 2. 对发现未按规定备案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受理：案件受理； 2. 调查取证：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4. 决定：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5. 送达、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需当场送达，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示处罚结果； 6. 执行：当事人需执行处罚决定，不执行的进行强制执行； 7. 结案：结案归档。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配合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的管理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4项）				
1	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县林草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受理审批； 2. 县林草局进行现场勘验； 3. 下达交款通知，使用主体进行缴费； 4. 县林草局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入库，并出具批复。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内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现场鉴定申请人房屋，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对新建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4.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并上报符合条件申请人员信息； 2. 配合县住建局现场鉴定房屋，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3. 监管危房改造项目实施； 4. 配合县住建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5.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向县住建局提交清册。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检测乡镇上报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自建房； 3. 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不符合“六类人员”条件的由乡镇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及经费保障。	1. 按要求排查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 3. 配合现场鉴定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录入信息系统； 4. 督促农户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并验收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风险隐患排查和上报。
七、生态环保（13项）				
1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保护宣传、日常巡护、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县水利局： 1. 协调分凌生态补水； 2. 监督管理河湖环境卫生，监管河湖保护范围内的乱建、乱占等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向县水利局上报河湖分凌生态补水用水计划； 4.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查湿地图斑； 5.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护，发现捡鸟蛋、猎杀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3. 对自然保护区、封禁保护区开展禁牧日常巡查，制止违规放牧行为。
3	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卫片执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县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技术指导。	1. 对收到的图斑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2.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土地恢复，在违法责任人完成整改后，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完成整改的图斑地块进行验收； 3. 整理合法图斑佐证材料并上报。
4	退耕还林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人员按照项目作业设计验收退耕还林项目，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2. 根据实施地块坐标确定项目位置、测算面积； 3. 监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情况； 4.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退耕还林项目区进行日常监管； 2.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荒漠化防治与生态工程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荒漠化防治年度计划，起草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政策及技术标准； 2. 分解工作任务，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 定期巡查，掌握工程进展，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5. 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开展宣传教育。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全县封沙育林、防沙治沙造林，开展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防治工作； 2. 规范养护管理的各个环节； 3. 配合落实生态工程任务，协调土地流转、群众动员等工作，并调解生态工程实施中的矛盾。
6	“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乡镇提出的初步选址意见，研究讨论确定项目实施地； 2. 对初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 3.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1.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并上报初步选址意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检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业务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现场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毁林毁草专项整治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开展全天候监测； 2. 牵头精准核查、快速处置疑似变化图斑、信访举报、乡镇上报等问题线索，并建立破坏林草资源黑名单； 3. 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充实执法人员，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4. 联合开展普法教育。 县公安局：对毁林毁草“领头羊”“出头鸟”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刑事案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配合甄别毁林毁草行为； 2. 联合部门办案和问题线索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地湿荒变更调查工作，对非法开垦林草湿地形成的图斑，由县林草局牵头依法查处后通过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恢复林草地属性。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做好巡查和线索上报； 2. 建立非法开垦“钉子户”“大户”台账，组织农户签订保护承诺书；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和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植被恢复规程完成图斑补植造林工作以及后续管护、浇水等工作，确保补植树种的成活率、保存率。
9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及堤防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承担水旱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对辖区内水旱防御工程及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凌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险情、隐患及时上报。
10	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农村牧区安全 饮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保障全县农村正常供水，做好水质监测和检测工作，保障农村饮水水质达标； 2. 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3. 做好自来水主支管道的维修维护、接听报修工作； 4. 实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配合县水利部门打击农户用自来水浇地、私拆水表等违规用水行为； 2. 协调解决管网改造工程、水表安装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矛盾。
12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 按照权限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宣传、技术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取土、挖砂等活动的日常巡查，预防水土流失； 3. 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牵头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绿色生产方式； 2. 监督指导乡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申请项目资金； 3.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监测水体污染状况，依法查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查违规销售非标地膜等农资产品行为。 县公安局： 配合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落实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协助入户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科学养殖；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 4. 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突发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八、文化旅游（4项）				
1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乡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监管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5.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 6. 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协助建立文物档案； 3. 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4. 协助开展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5.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评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复后，采购并发放文化器材； 3. 检查指导文化示范户开展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文化户申报材料； 2. 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县文旅局发放文化器材。
3	旅游重点项目和品牌建设、文旅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指导乡镇重大旅游项目和品牌建设，审核把关乡镇重点旅游项目资料申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 2.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宣传推广； 3. 协助乡镇策划文旅节庆活动和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的承办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推广、旅游主题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挖掘属地旅游资源，宣传当地旅游品牌，收集编制旅游重点项目资料并上报； 2. 组织开展当地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全县性文旅节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县图书馆分馆建设与运营维护、基层阅读活动联办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 制定分馆年度工作计划及服务标准，建立业务统一管理系统； 2. 负责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及流动调配； 3. 策划并开展“书香五原”“悦读北疆”“歌游内蒙古”等主题系列全民阅读活动，指导乡镇联动开展特色阅读活动并推广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提供分馆专用场地及管理人员，保障分馆正常开放； 2. 定期提供乡图书馆分馆图书需求； 3.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特色阅读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
九、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指导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指导监督镇、村开展“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推进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等便利化服务； 3. 配合政务服务业务宣传。
2	基层“根数据库”数据采集、完善及“一表通”信息录入	县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根据自治区“根数据库”建设要求，部署乡镇数据采集更新任务； 2. 利用“一表通”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梳理形成各部门报表数据需求台账，按需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归集整理各部门数据，汇聚形成“一表通”专题库； 3. 完善基层“根数据库”应用，全面开展“一表通”系统应用，支撑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业务培训。	按“根数据库”与“一表通”数据回流与报表台账要求，进行数据更新采集报送，做好“一表通”信息填报和录入。

五原县和胜乡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自愿参加计生家庭关爱保险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倡导辖区居民参加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2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对历年的扶助对象进行年审确认； 2. 对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资金预算、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外出务工情况； 2. 回访务工情况。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督促普通人群及特殊人群缴费，达到考核指标。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从医保系统及卫健委系统查询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县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8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迁移。

二、平安法治（40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0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县司法局： 1. 接收并审核受援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2. 对因经济困难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在内蒙古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民政数据，确认受援人是否为贫困户；若无法查询到受援人经济情况，由受援人填写相关表格，承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告知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联系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制作法律援助案卷，将案卷移交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与承办律师会面办理案件； 4. 在指定平台做好受理案件基本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三、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3. 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 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6. 制定全县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行农牧业机械安全“网格化”监管。
2	瘦肉精检测/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集猪、羊尿液用专业试纸做速测。
3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动物产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利用“牧运通”APP进行申报。 1. 货主申报； 2. 审查申报材料； 3. 检疫人员实施检疫； 4. 查验临床健康、耳标免疫档案； 5. 监督消毒出证； 6.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农牧主管部门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引进动物落地监管工作； 7. 配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安全检验、驾驶证的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操作考试及农机牌照、操作证件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四、城乡建设（15项）		
1	临时用地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临时用地申请； 2. 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属性及四至进行审批； 3. 对涉及村民补偿或村集体补偿的需与项目方协商做好补偿工作，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8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五、生态环保（2项）

1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管护范围与职责；每年根据公益林面积变化重新核定人员数量，优化分布；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特巡”，日常巡查指护林员按网格路线巡查，重点关注易发生破坏区域，重点时段特巡指防火期、农忙期节假日增派人员蹲点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法人或自然人提交采伐申请书，进行现地查验并核对林木权属情况； 2. 核实采伐作业设计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采伐前进行伐前公示； 4.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对采伐作业完成伐区进行验收。